

## 淮安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益演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SW 磋商 HA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淮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益演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 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22 万元 (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 40 场, 每场 55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淮安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益演出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淮安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益演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1 项。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电话报名，报名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报项目名称，并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 9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 903 室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项目编号:JSSW 磋商 HA2025-001（二）项目名称:公益演出项目（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四）预算金额:22 万元（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 40 场，每场 5500 元）。（五）最高限价:22 万元（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 40 场，每场 5500 元）。（六）采购需求：淮南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益演出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满意的基础上，合同可以续签，总体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

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获取采购文件(1)时间: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902室。(3)方式:电话报名,报名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报项目名称,并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杨工 电话:15305239292(4)售价:400元人民币(含报名费)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 地点: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903室五、开启磋商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磋商地点: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903室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1.文件售价含报名费,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旦交纳磋商文件款,无论任何情况都不退还)。2.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报名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淮南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址:淮南市清江浦区河畔路联系方式:王欣玉 电话:18120185606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901-903室联系方式:杨工 电话:15305239292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30523929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南市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淮南市清江浦区河畔路

联 系 人：王欣玉

电 话：181201856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淮阴区淮安国控创新创业中心 901-903 室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530523929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